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
突尼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并重申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 (2000)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以来悲惨的暴力事件持续不已，造成了许多人、其中大部分是巴勒斯坦人的死伤，

重申如第 1265 (1999) 号和第 1296 (2000) 号决议所述，必须保护所有平民，

表示决心促成终止暴力行为、保护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和促进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的对话，

表示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努力，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严格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内的城镇村庄被封锁，使得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悲惨不堪，

1. 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挑衅行为和集体惩罚，并回复 2000 年 9 月以前的情况和安排；

2. 吁请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带先决条件地迅速执行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

3. 敦促在商定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内的谈判，同时考虑到双方先前谈判的积极发展情况，并吁请它们根据以先前各项协议，就所有问题达成最后协议，以期执行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

4.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的定居点活动，特别是最近决定扩大阿布古奈姆山的定居点，并要求全面停止定居点活动；
 5. 吁请双方立即采取下列步骤：
 - (a) 在各级恢复接触，以履行双方早先相互作出的承诺，包括安全方面的承诺；
 - (b) 结束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使其能够全面恢复日常活动；
 - (c) 以色列按照 1994 年 4 月 29 日《巴黎经济关系议定书》，将所有税款收入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 (d) 双方采取其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发表公开声明明确支持在沙姆沙伊赫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本决议；
 6. 表示全力支持在沙姆沙伊赫设立的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吁请各当事方同它充分合作，并期待收到它的报告；
 7. 呼吁国际捐助界尽可能迅速、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财务援助，并在这方面强调特设联络委员会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就立即采取实质性步骤执行本决议一事同双方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在收到报告后采取行动建立适当机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包括组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